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 2019 年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清	殷勇、丁辰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投资及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产业以及港口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品牌大米的生产、销售,品牌豆制品、油脂的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为契机,结合自身产业的资源与渠道优势,通过对农业产业上下游优质资源企业进行投资并购,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入合作,着力打造中国先进的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农产品采购、仓储加工、物流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良性互通,快速将农产品从产区运往销区,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降低成本,实现提质增效。报告期公司发力品牌零售业务,加强旗下健康食品的渠道及品牌建设,拓展产品品类,实现品牌产品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1)品牌大米的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稻花香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除自有生产基地外,公司在品牌米原材料主要采购地五常、方正、肇源等地,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地直采。公司东方粮仓五常、方正、肇源三个稻谷精深加工园区按订单加工,通过完善的物流运输体系销往全国,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品牌米产品营销策略以重点城市为核心,向周边城市辐射。销售渠道方面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线下商超、线上电商平台的联动销售模式。

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深圳、江苏等地配备现代化仓库,用于各销区的货物库存周转。为全国各地区产品供应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2)品牌豆制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豆制品经营主体为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银祥豆制品是中国豆制品企业五十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峰会的食材供应商,海底捞火锅豆制品供货商。银祥豆制品实施以生鲜豆制品加工为主体、以腐竹干货系列产品和冷冻豆制品系列产品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主要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冷冻豆制品以及腐竹干货等系列,其中生鲜豆制品以福建地区市场为主导,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辐射全国。银祥豆制品采取以品牌连锁加盟为主的直营直配营销模式,核心渠道包括加盟、商超、特许经销、电商、直营店等,产品销售覆盖福建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等地市。

(3)油脂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油脂业务经营主体为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和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豆油(一级豆油,四级豆油、大豆原油)、菜油(一级菜油,四级菜油,拍卖油)、豆粕、菜籽粕、磷脂油等,以期现结合的模式开展运营,现与益海、中粮、象屿、中储粮、中纺、川粮等知名企业开展紧密合作,产品销售覆盖四川、重庆、贵州、广西、安徽等省市。同时公司拥有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无偿授权的菜籽产业化脱皮技术排他独家使用权。

(4)农产品仓储加工业务

公司分别在五常、方正、肇源建有稻谷精深加工园区,加工园区拥有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是黑龙江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公司先后对五常、方正、肇源园区等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具备集中仓储优势,仓容分别为五常 10 万吨、方正 16 万吨、肇源 20 万吨、龙江县 5 万吨,肇源、方正分别取得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资格,根据国储需求开展代储业务。公司利用自有仓容和租赁库点,根据客户需求从农户手中收购农产品,收购后对农产品进行整理烘干储存,农产品出库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进行销售,同时结合保证金制度进行结算,确保经营效率和控制经营风险。

(5)农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

公司农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业务、港口中转业务、政策性粮贸易业务。自营业务主要依托自有库点在农产品主产区开展经营,主要在五常、方正、肇源、龙江、绥化、佳木斯、建三江等地开展农产品收储运销业务,经营品种主要包括玉米、稻谷、大豆和粳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产区自有库仓容达 50 万吨,租赁库仓容约 80 万吨,通过收储基地布局,实现点、线、面集合效应。港口中转业务,此业务模式主要以玉米品种为主,北方主要围绕锦州港集散优势,依托东北产区粮源优势,通过公路、铁路、集装箱等将不同地区的货物集中到港口通过海运方式南运,采购方式多为自有库直供或到港结算等,销售方式为平仓或运输到目的地港口销售,通过中转站港口等直接将产品销到饲料生产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终端企业。政策性粮贸易业务,主要是参与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平台或中储粮网竞拍采购原粮业务。公司经过对玉米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分析,以及对玉米价格走势的判断,结合国家玉米网拍粮政策,开展网拍粮业务。其采购按国家交易中心网拍粮业务流程竞买之后,进入公司的业务渠道销售,此业务类型采购方为中储粮,采购为先款后货,销售方为农产品贸易商、饲料厂、油脂厂等客户。公司通过与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合作,进一步打通销区市场,降低中间环节,有利于与客户形成稳定供求关系,从而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2、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是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农业实现了综合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

2019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13,277 亿斤,相比 2018 年增加 119 亿斤,增长 0.9%,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单产水平提高,2019 年全国粮食作物单产 381 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 6.6 公斤,增长 1.8%。粮食播种面积稳中略降,2019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7.41 亿亩,比上年减少 1462 万亩,下降 0.8%。

分品种看,除稻谷产量有所减少外,其他主要粮食作物产量均有所增加。2019 年,全国谷物产量 12,274 亿斤,比上年增加 73 亿斤,增长 0.6%。其中,稻谷产量 4,192 亿斤,比上年减少 50 亿斤,下降 1.2%;小麦和玉米产量分别为 2,672 亿斤和 5,215 亿斤,比上年分别增加 43 亿斤和 72 亿斤,分别增长 1.6%和 1.4%。豆类产量 426 亿斤,比上年增加 42 亿斤,增长 11.0%;其中大豆产量 362 亿斤,比上年增加 43 亿斤,增长 13.3%。薯类产量 577 亿斤,比上年增加 3.6 亿斤,增长 0.6%。

2019 年全国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上涨 14.5%。其中,一季度下跌 1.7%,二季度上涨 9.1%,三季度上涨 13.9%,四季度上涨 28.5%。四季度谷物生产者价格比上年同期略降 0.1%,其中稻谷和小麦生产者价格分别下降 2.0%和 0.2%,玉米上涨 2.5%。

(以上数据摘自国家统计局、中华粮网、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农业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销售实现收入 124.62 亿元,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居于前列。2019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持续发力,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82 亿元,同比增长 214.59%,品牌米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主营房地产二级开发、产业的投资及运营、房地产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国开东方主要项目集中在北京青龙湖、杭州区域。

目前,国开东方接受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政府委托,负责青龙湖区域 121 平方公里的区域整体开发,其中,丰台区王佐镇区域 25.3 平方公里,房山区青龙湖镇区域 96 平方公里青龙湖区域是北京“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区域。国开东方拟在青龙湖区域打造以国际交往为特色,以文化旅游和养生健康两大产业为主题的生态休闲区。

国开东方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模式主要为在符合首都和区域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出资,以市场化手段统筹规划、集聚产业、完善配套,提升区域整体价值,企业通过产业与地产的混合开发平衡投资,通过集群化、互补性的产业运营,分享区域价值增值。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2019 年开工投资完成额平稳增长、销售增速放缓。2019 年 1-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为 13.22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92%(较 2018 年同期提高 0.3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为 9.71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3.90%(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0.5 个百分点)。2019 年 1-1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7.16 亿平方,累计同比下降 0.10%,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36 个百分点;2019 年 1-1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为 15.97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6.50%,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5.7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 12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全国房价总体稳定,其中一、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均同比上涨,但涨幅较 2018 年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稳定。

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2019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在国家“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明确目标下,行业增速整体放缓,TOP100 房企的权益金额门槛由 2018 年的 204 亿元下降 8%至 187.8 亿元,TOP100 房企累计权益销售金额截至 12 月末增速 6.5%,不及 2017 年 40.5%和 2018 年的 35.1%。

(三)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农业全产业链为业务主轴,以类金融全牌照为发力点,合理配比风险收益,与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针对农业产业生产端、流通端、贸易端和消费端的金融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目前,金联金服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金联金服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农业和日常消费领域。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加快农业金融发展、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文件,鼓励农业发展,金融服务逐步向农业倾斜。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2020 年中央一号文提出,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

目前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传统的信用社、城商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农业产业集团为主体的大型传统三农产业服务商,以及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6,619,869,649.61	49,512,952,917.96	-5.84	48,070,091,099.52
营业收入	13,160,421,795.79	14,479,937,672.51	-9.11	7,952,096,9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28,763.42	655,688,433.71	-10.99	769,030,3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749,017.55	491,770,589.86	-63.04	564,889,30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6,239,832.28	20,589,865,019.28	2.07	20,083,196,20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99,252.71	229,317,243.13	1,349.04	-1,832,984,42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1	0.1765	-10.42	0.2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1	0.1765	-10.42	0.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25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3.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12,569,410.36	3,763,241,703.35	3,775,664,874.38	3,808,945,8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75,477.86	181,219,156.38	122,251,403.82	109,582,7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602,787.41	153,316,069.42	152,538,311.23	-301,708,1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61,047.60	2,023,419,479.18	438,346,780.22	-67,528,054.29

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淡季,且经营期相对其他各季较短,收入较少,2019 年从报告期第二季度开始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均衡。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分别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4.05 亿元。

(3)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9 亿元、20.23 亿元、4.38 亿元和 -0.68 亿元,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收到转让 A 地块空地首期款 10 亿元,二季度收到 C 北地块一级开发回款 32 亿元,三季度经营现金流量主要为粮油板块销售回款,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农业板块收粮季资金支出较大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5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491,758,2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371,457,6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23,540,000	136,540,000	3.68		质押	136,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100,000	101,614,090	2.74		无	0	其他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777,440	96,967,014	2.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435,000	91,279,090	2.46		无	0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2.14		无	0	其他
西藏华鸣投资有限公司	+126,100	72,426,437	1.9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22,186,967	62,186,967	1.67		质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东方 01	155175.SH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3.9	7.1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东方 02	155495.SH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8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支付“18 东方 02”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票面利率公告》,“18 东方 02”的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18 东方 02”(面值 1,000 元)派发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19 东方 02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AA+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主体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26	57.68	-5.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28	6.2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66.20 亿元,同比减少 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07%。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0 亿元,同比减少 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 亿元 ,同比减少 10.99%,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13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七级全资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龙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失效不再控制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55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主要被担保公司预计担保细分额度:(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2020 年度预计被担保额度
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	70.00
2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	16.00
3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
4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00%	0.10
5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	0.30
6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1%	5.00
7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70.00
8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100%	3.00
9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
1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2.60
	合计		180.00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 2020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 2020 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240 号

(3)法定代表人:池清林

(4)经营范围:粮食初级加工;谷物种植;稻米的技术开发;销售:粮食、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化肥、建材、木材、橡胶、包装材料;农作物种子育种及技术开发(不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粮食收购;食品生产经营。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5.21 亿元,负债总额 47.42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38.4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0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4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同安路西侧 W 委 798 号

(3)法定代表人:张保国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大米、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加工;大米、原粮销售;食品生产、销售;粮食仓储服务;自有产权库房租赁;货物进出口经营。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2.44 亿元,负债总额 9.68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9.2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9.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03 亿元。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97 号 3 单元 1 层 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孟毅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原粮、饲料、木材、建材、钢材、矿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化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41 亿元,负债总额 6.1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4.7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8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005 亿元。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双创园内

(3)法定代表人:郑军华

(4)经营范围:玉米、稻谷、杂粮收购,粮食(原粮)销售,粮食烘干,提供粮食仓储服务,经销农产品、化肥、饲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贸易代理。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0.31 亿元,负债总额 0.1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0.0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004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 99 号之五

(3)法定代表人:宋修强

(4)经营范围: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0.79 亿元,负债总额 0.47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0.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0.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3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1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7%股权。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

6、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E 之三

(3)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7 亿元,负债总额 3.58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3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8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他股东为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7、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90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2 至 10 层 01 二层 C225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64.98 亿元,负债总额 134.62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106.2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5.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8、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2 层 C216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1.46 亿元,负债总额 7.83 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 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7.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1 万元。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香樟名苑 2(2 幢 105)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设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路 75 号华鸿国际中心小区 1 栋 1 单元 13 层 10 号(住宅)

(3)法定代